

合同编号： TZYY-JSZH-2026-02-001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地块）装饰装修工程（B-5#1-2层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地块）装饰装修工程（B-5#1-2层部分）。

2. 工程地点：位于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 B-5#楼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199.7 m²，改造层数为地上一层至地上二层。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和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含室内外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2450747.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叁拾元叁角柒分（¥93230.37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叁元叁角捌分（¥325053.38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 / 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 / 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13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进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电 话：

电 话：15336309626

传 真：

传 真：0631-523333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分行

账 号：

账 号：370017067080500025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631-5923866；

电子信箱：whtsxmg1@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山东新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631-5810444；

电子信箱：sdxyad@vip.163.com；

通信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48-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1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海林。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进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永才。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李海林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15206413556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但不得签署放弃或者减少发包人享有的合同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进城；

身份证号：3710021992040510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222023014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222023014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9）1010521；

联系电话：15266122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东省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施工现场承包人的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历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
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
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
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
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了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外，在后续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上限额为专业分包工程总额的（扣除甲供
材料及设备费）2%，由专业分包单位缴纳给总承包单位（不包括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如果
发包人已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则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承包人在
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则承包
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
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分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外，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诉讼费、保全
费、律师费等），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 1%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

如分包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资料整理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
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整体施工部署产生一定的影响，承包人有权对
分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或拒付分包人

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提出意见；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像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梁永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03209；

联系电话： 0631-5923866；

电子信箱： whtsxmgl@163.com ；

通信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_____ / _____ 。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_____ / _____ 。

其他奖惩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①特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收取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威海市现行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收取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8小时；

(2) 日降雨量50mm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1天；

(3) 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3天；

(4) 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时凡要求品牌的。如未按要求报送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管委研究确定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确定。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及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12.3.1.1 原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导致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 10%以外部分及

增加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 = (1-中标价/控制价) 的比率下浮，不低于 5%。清单外新增设备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不执行下浮系数。

12.3.1.2 因招商企业办公需求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部分，执行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如中标价畸高重新核定），若无中标清单单价其综合单价按 12.3.1.1 执行。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不超过已完工程量的 70% 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完成额的 70%，竣工结算财政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承包人工程款的 80%，定案一年内付至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内付清。每次发包人付款前，需由承包人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___/___；

(2) 工程结算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 。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逾期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承包人解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连续8小时的大风，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一天；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3天；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
 11.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B-5#1-2 层部分）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永久性边坡的质量保修期为永久性边坡的设计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_____ 保险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发包人在我方投保《业主合同款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_____），我方接受发包人的请求，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万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种：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_____。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贵方履行赔付义务。

四、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证保险无效；申请人基于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六、因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的，本保证保险失效；贵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证保险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内容与本凭证内容不一致处，以本凭证内容为准。

本保证保险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投保人各持一份副本。

附件：《_____保险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9

_____工程款支付银行保函（范本）

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接受保函申请人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下称“担保金额”）。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种：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_____。

四、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本条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函，索赔函应列明索赔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贵方；

（二）其他文件

1. _____；

2. _____；

（三）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按保函项下合同（协议）向贵方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我方按贵方索赔函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独立有效。

九、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本保函失效，受益人应于7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十一、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条款：

(一)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二) _____。

十三、本保函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申请人各持一份副本。

（银行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 （一）本项目资金管理以“三方自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
- （二）甲方具备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三）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共管资金存入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四）甲方存入的资金专项用于_____工程；
- （五）丙方接受甲、乙方委托对共管资金进行监督；
- （六）乙、丙方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实施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等。

二、甲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按照_____工程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共管资金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存入甲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

（三）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确保本共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转移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共管资金；

（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拨付工程款；

（六）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索赔后，按要求及时补足共管资金。

三、乙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三) 根据合同约定, 按期如实向甲方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积极配合甲方拨付工程款;
- (四) 行使索赔权限时, 将索赔函递交甲方、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不得超额行使索赔权;
- (五) 索赔完成后, 及时将索赔结果告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四、丙方的权责

- (一) 对甲方存入账户的共管资金进行监管, 不得擅自或配合甲方减少资金额度;
- (二) 每季度将共管资金监管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 (三) 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 3日内告知甲方;
- (四) 将乙方索赔申请告知甲方后, 5日内未收到甲方回复的, 或经甲方同意支付的, 于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 (五) 甲方和乙方因索赔产生纠纷,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乙方提出的索赔申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五、违约规定

- (一) 甲方、丙方擅自减少共管资金, 或乙方行使索赔权限后, 共管资金已全部赔付, 甲方未及时补足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二)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情节严重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处理;
- (三) 丙方监管不力, 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甲、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向丙方追究法律责任, 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六、保密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 除管理部门外, 不得将其他两方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七、其他事宜

- (一) 合同或本协议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
- (二) 本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农民工工资;
-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起, 至工程结算完成, 工程款付清之后60日止;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 (五)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XXXXX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XXXXX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XXXXX（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B-5#1-2 层部分）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谁使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核实乙方从事施工建设方面的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
-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4、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定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单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人刘进城。
- 5、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要求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10、有权对乙方违反环保相关规定，引起的噪音、粉尘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 11、甲方在施工期内指派 李海林 同志，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 12、有权对乙方分包工程情况进行知悉，并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13、其他：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动火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或工伤保。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乙方作为总承包商必须对分包商进行监督管理，签订安全施工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对分包承租出现的安全事故进行合法、妥善处置，不得推诿影响甲方声誉及经济损失。

➤ 安全用电

-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 消防安全

1、乙方进行动火作业时，应事先办理动火证，操作应持有有效证件的焊工进行，严禁违章操作。乙炔，氧气按规定摆放，保证安全距离 5 米，动火点 10 米。

2、乙方施工时用的易燃用品必须呈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带入，并定点隔离存放，物品存放量不宜过多，以当日使用量为限，施工完毕后，须将剩余物品带离现场。

3、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当日装修废料应该及时清理，不得留在区域内过夜，施工废料或垃圾严禁阻塞消防通道，严禁遮挡、挪用消防设施，保证现场清洁。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 元。
-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 7、 施工动火未审批，不具备动火条件动火的，罚款 100 元~1000 元。
- 8、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 乙方单位（章）威海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06月01日

廉 洁 合 作 承 诺 书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了在双方业务合作中守法经营、廉洁合作，远离商业贿赂、维护公平竞争，我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廉洁相关管理制度。

二、正当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付贵公司员工回扣、提成、佣金；或形成劳务关系，支付薪酬及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赠予礼金礼券、购物储值卡、商业预付卡、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等；或赠送纪念品、土特产、收藏品、烟酒、试用产品等；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家具、办公生活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商务交流、业务洽谈、现场考察、签订合同、技术培训等名义邀请贵公司员工参加任何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产生影响的宴请、旅游观光及休闲娱乐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贵公司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婚丧、升学、探病事宜；不为其报销、支付、代垫费用；不为其就业、出行及其他事项提供服务，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诱使贵公司员工编造虚假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作出违背职责要求、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贵公司利益之行为；包括就设备材料、工程或服务的数量、验收标准、交期及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私下协商而达成某种不利于贵公司的方案或默契。

七、积极支持和配合贵公司开展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的监督检查、情况核查及纪律审查。

八、本承诺书作为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承诺单位：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李铁汉、15336309626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1日